附件一：

**《国医年鉴》编纂说明**

**一、编辑主体**

《国医年鉴》编辑工作是在《国医年鉴》编委会指导下，由《国医年鉴》编委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。《国医年鉴》编委会是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业务主管中和亚健康服务中心，中华中医药学会亚健康分会、中华中医药学会治未病分会、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亚健康专业委员会、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治未病与亚健康分会、中国中药协会亚健康药物研究专业委员会等推荐的中医药领域专家、社会知名人士、企业经营管理专家等组成。

**二、编辑宗旨**

传承中医药文化脉络、发掘中医药学术精品、彪炳中医药不朽史实、搭建中医药产业平台、记录中医药学术争鸣与创新、创建中医药文化新品牌。

**三、发行定位**

《国医年鉴》发行主要面向的群体：第一是各级医药卫生行政管理机构、医院、广大中医药专业人士、专家、教授、学者；第二是社会健康产业单位和医疗保健服务机构等；三是跨学科领域研究中医药的社会各界人士；四是中医药文化爱好者。

**四、栏目设置**

1.政策法规选编;2.重大事件；3.年度人物;4.世家传承;5.中医药名人榜;6.中医药传人;7中医药特色个人秀8.中医药教育与文化;9.年度成果;10.特色中医药、民族医药机构;11.中医药名企名店名院集萃;12.特色医案;13.数字中医药;14.治未病与亚健康;15.百家学说;16.杏林纪事;17.特色文选;18.传统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;19.非药物疗法;20.中医特色诊疗技术;21.学术流派; 22.知名国医堂馆；23.亚健康中成药经典应用精选;24.海外中医药;25.警示台。附录。

**五、编辑程序**

（一）主编召集策划研讨会，会同副主编制订年度编辑方案。

（二）编委会办公室整理发布编辑方案，负责接收各栏目文稿，及时分类登记建档，审核有效资质证件后，清退无效稿件，催补结构不完整的稿件，将符合入编条件的稿件按栏目分发给各栏目编辑进行篇章文字处理。为杜绝无资质核验文稿录入，禁止栏目编辑私自接收文稿入编。所有提供的资质证件均由办公室存档备查。编委会办公室应保证所有入编稿件均为登记在册的正式投稿。

栏目编辑需审读学术理论、药物合理性，查询创新立论有无文献报道等，发现学术不端行为及时报告给办公室，按组织程序处置稿件。严禁栏目编辑徇私违规录用稿件。

（三）编委会根据年度编辑需要动态变化，欢迎有优质足量稿源者自荐加盟编委会。

（四）栏目编辑修改稿件后，逐篇返回编委会办公室汇总，以便办公室及时掌握编辑进度，核对文稿后将所对应的照片存入指向明确的文件夹，确保排版人员能够准确、无遗漏地取用。

（五）全部编辑完成后，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出版发行邮发。

**六、征稿事宜**

（一）征稿时间。下发通知之日开始， 2025年5月1日截止。

（二）稿件格式。文字稿：word格式电子文档。图片资料：PDF格式；如果减小拍照时的图片尺寸，请注意选择分辨率（像素）800万。建议提供原始数码照片由专业排版人员作修饰处理。

（三）收稿邮箱。

联系人：史老师

邮 箱：guoyinj@163.com

**所有《国医年鉴》投稿邮件，请务必附带联系人电话（手机号码）、通讯地址、邮箱。如遇需要核实的事件而无法找到联系人，本着对历史负责的原则，稿件只能取消入编；工作站，地方工作服务点等投送来的稿件，内容必须属实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谢绝任何虚假、违规信息。否则，刊登后因文稿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稿人负责。**

**七、出版发行**

**（一）出版**

《国医年鉴》组稿工作面向全国中医药领域各个不同的层次，需要投入巨大的人力、财力、物力，本着取之于刊用之于刊的原则，来稿收取费用用于支付文稿特聘编辑编审费及出版费用等。

《国医年鉴》图文并茂，国际流行大十六开本，进口铜版纸彩色精良印制，由国家正式医药行业的出版社出版。

**（二）发行**

《国医年鉴》第十七卷将在2025年全国学术性大会上举行首发仪式，届时将邀请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有关领导，中医药相关专家、学者，以及《国医年鉴》入编人员参加发行仪式。

《国医年鉴》将向国家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以及国家各有关部委、各级中医药管理主管部门及各驻华使馆等部门赠阅；全国各地新华书店以及合法网络销售平台销售。

《国医年鉴》订价365元/本，海内外公开发行。单位及个人如需珍藏、阅读、学习，可向编委会办公室提前订购，享受折扣优惠。

**八、编委会办公室地址**

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一村55号2号办公楼402室 （100027）

联系人：史老师

电　话：010-64150586

邮 箱：guoyinj@163.com

投稿后，请保留相应的查询凭证并及时与编委会办公室联系确认。